

113

建教生人權/勞動權益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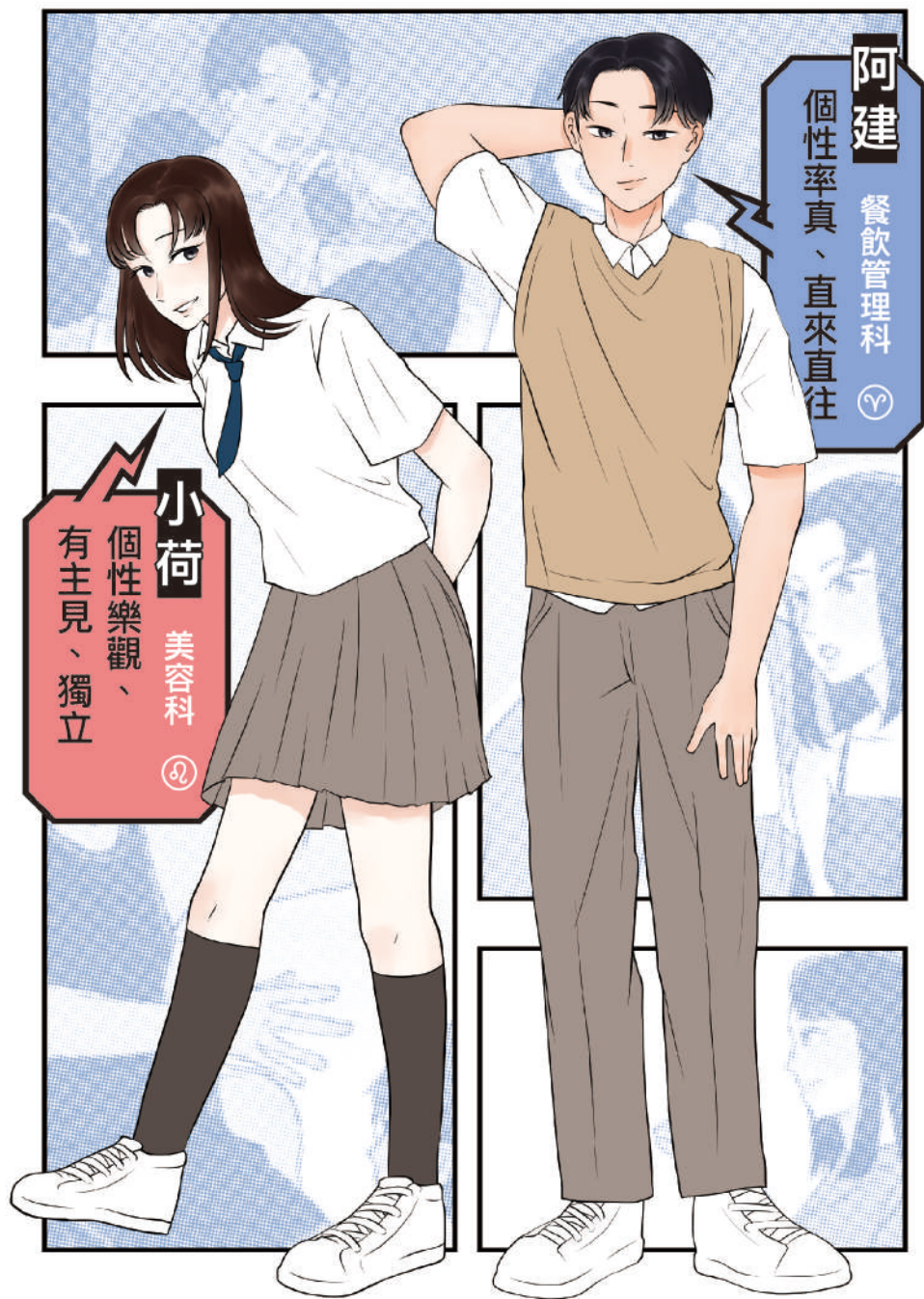
目錄

角色介紹	4
------	---

1

漫畫章節

01. 基礎訓練	8
02. 訓練契約	11
03. 生活津貼	13
04. 訓練時間	16
05. 休假	20
06. 轉換公司 / 店家	23
07.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26
08. 職場性騷擾與性別平等	29
0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2
10. 協調與申訴	35
11. 老闆要注意	38
12. 勞動事件法	41



阿樂

電子科・來臺灣唸書的馬來西亞僑生

個性內斂、溫和、不太會拒絕別人

㊟

琪琪

美容科

小荷的高中閨密，任勞任怨、
抗壓性強，人緣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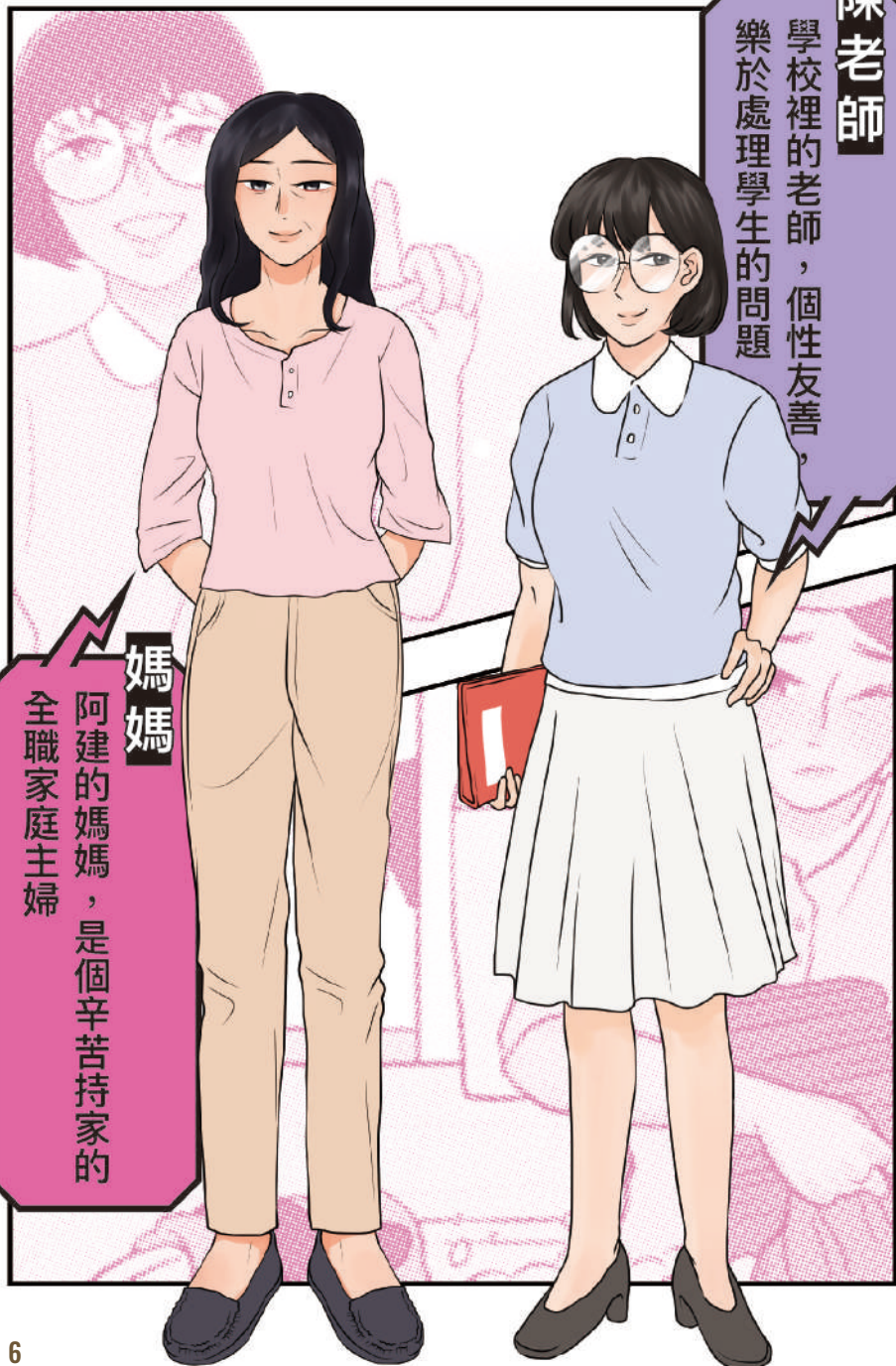
㊟

陳老師

學校裡的老師，個性友善，
樂於處理學生的問題

媽媽

阿建的媽媽，是個辛苦持家的
全職家庭主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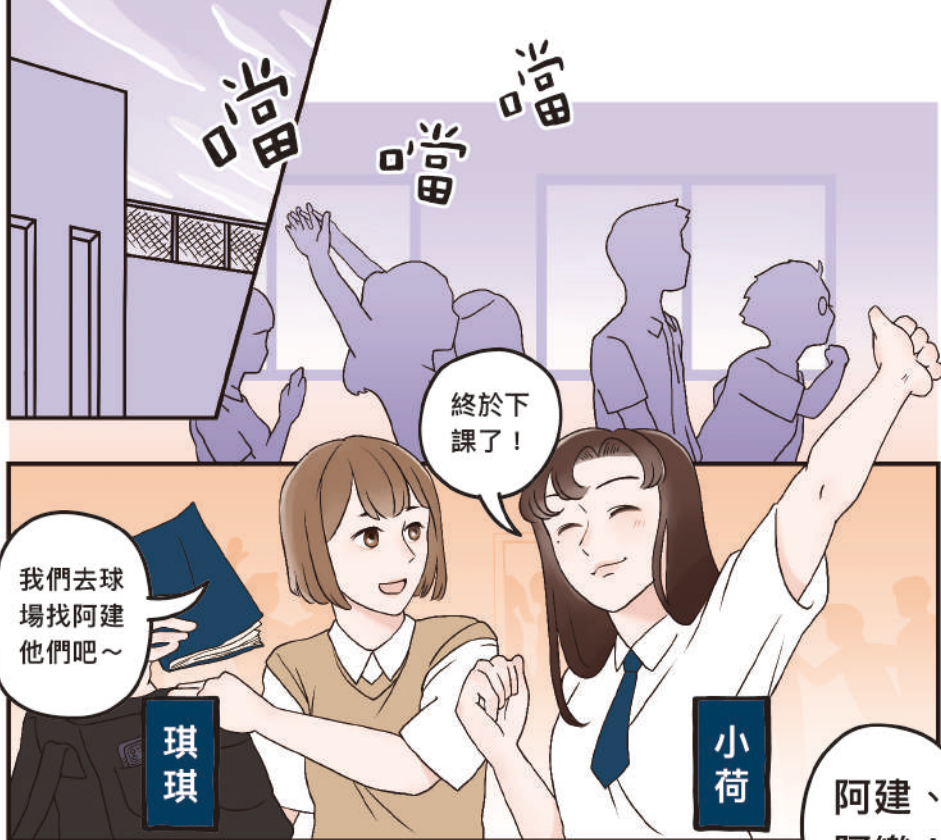
CHAPTER 01



基礎訓練

阿建、阿樂、小荷與琪琪四人是同一所高中的建教生，四人在完成建教生的基礎訓練後相約一起晚餐，分享著基礎訓練的課程與日常。

而建教生們的基礎訓練包含什麼課程呢？



7:00PM



終於！完成
基礎訓練課
程了～

大家都辛
苦了～



大家的訓
練課程內
容都一樣
嗎？



基礎訓練 包含了共同課程，像是：

- ✓ 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
- ✓ 勞動人權 ✓ 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
- ✓ 職業安全衛生 ✓ 工廠組織與勞資關係
- ✓ 職場倫理及職業道德 ✓ 群育活動
- ✓ 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還有專
業基礎
課程！

依科別的性质與內容做不同的訓練課程安排～

我們還特別強調「職業安全衛生」才能保障我們的工作安全～



不知不覺完成了這麼多訓練課程…

對了！像我們來臺的僑生還需要修華語文輔導課程！

僑生們也很辛苦呢！



乾杯



CHAPTER 02



訓練契約

完成基礎訓練後，
老師向同學們說明建
教生訓練契約的注意事
項，也提醒大家與合作機
構簽約的內容重點。
讓我們一起看看有什麼重要
的訊息…

恭喜各位！
在完成基礎
訓練後，即
將正式成為
「建教生」！

各位同學
們！接下來
將與合作機
構簽訂訓練
契約～

讓老師來說明訓練
契約的重要訊息。

- 建教生“訓練契約”
1.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2.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
團體保險。
 3. 訓練時間之安排。
 4. 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5. 膳宿、交通、生活津貼給付。
 6. 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契約不要忘 權益有保障 ☆

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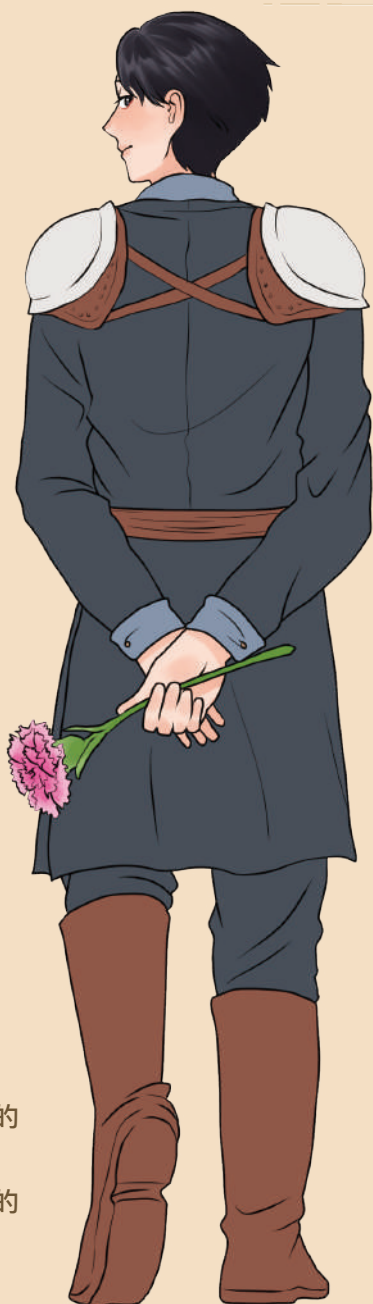
有～

說明後有讓
你們更了解
嗎？

有任何不清
楚或想了解
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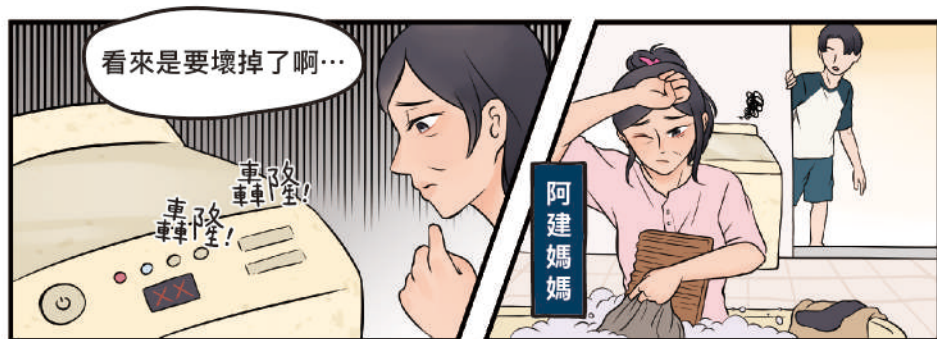
歡迎各位同
學再來問老
師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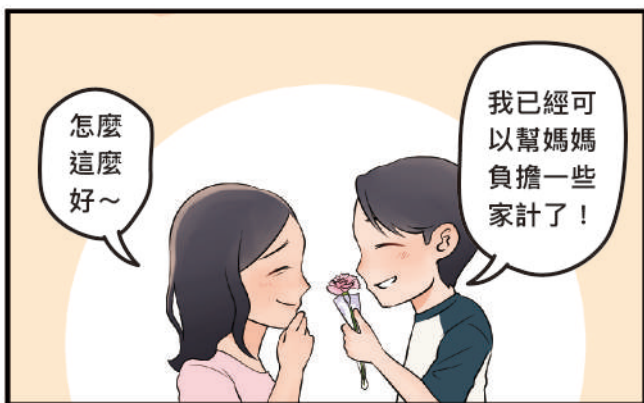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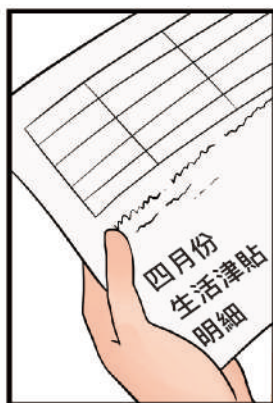
CHAPTER 03



生活津貼

時逢五月的母親節，阿建訂購了一台新的洗烘衣機當作母親節禮物。媽媽收到禮物十分感動，卻也對於阿建的生活津貼感到好奇…？





CHAPTER

04



訓練時間

琪琪的生日要到了，小荷與阿建相約下班後要一起挑選琪琪的生日禮物，阿建卻在約定好的時間沒有出現，原來是阿建在下班前被臨時告知需要加班。

阿建如何向老闆反映，建教生超時「加班」會違反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呢？

下週五是琪琪的生日！
我們要不要一起去挑個
生日禮物呢？



好啊！那就約今天下班吧



OK~:D

-下班前十分鐘-
老闆召集阿建與
其他同事進行交
班會議。

餐廳老闆
Ruby

今天晚上
訂位比較多，
所以可能需
要一些同事
加班。

再麻煩小庭、

阿建、

阿奇、

老闆！
不好意思！
因為我是建
教生所以不
能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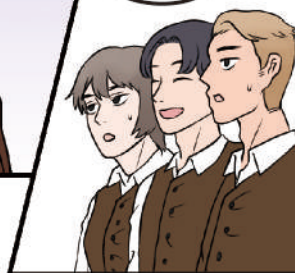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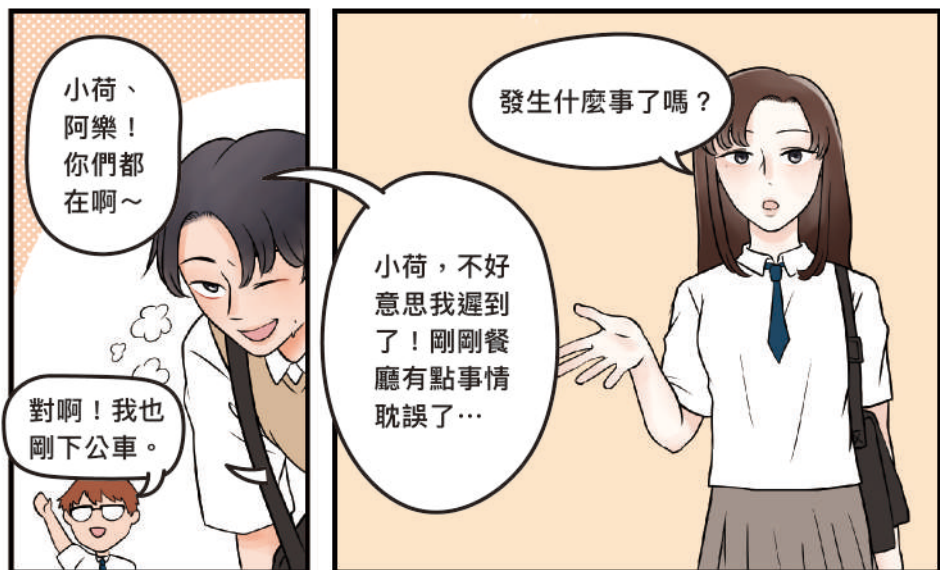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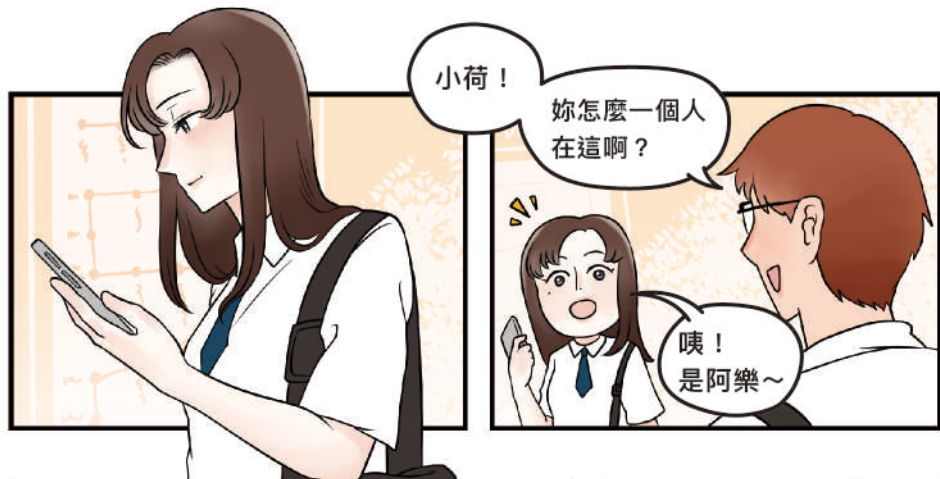
抱歉，我
真的沒注
意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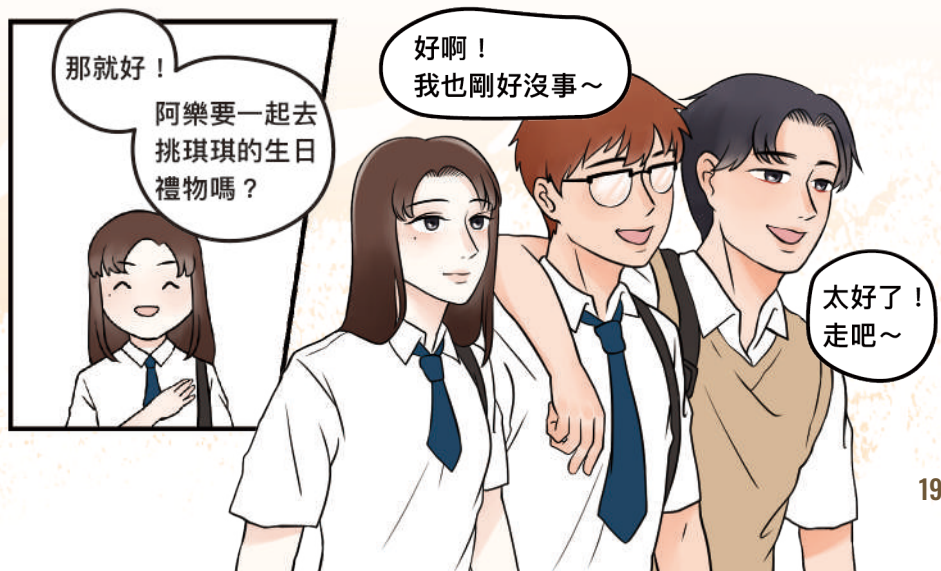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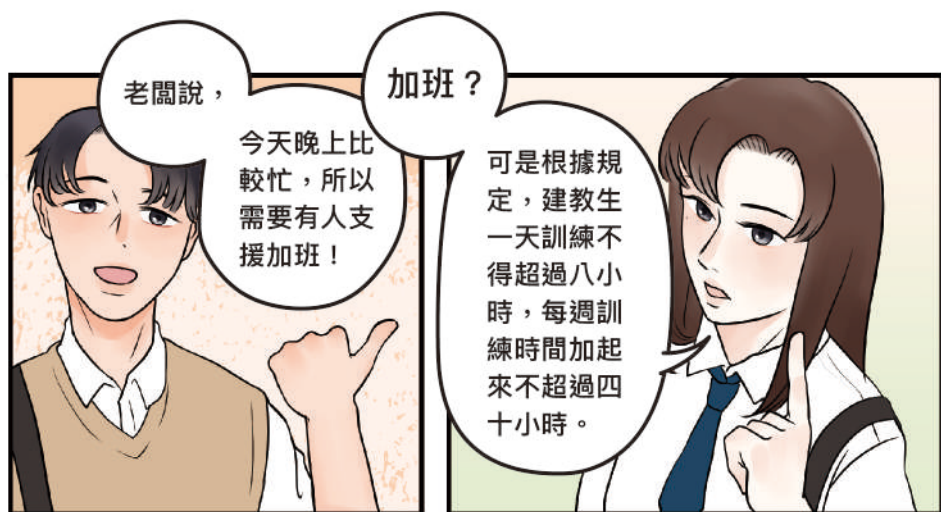
那阿建的班表
不做變動，再
請大家互相
支援！

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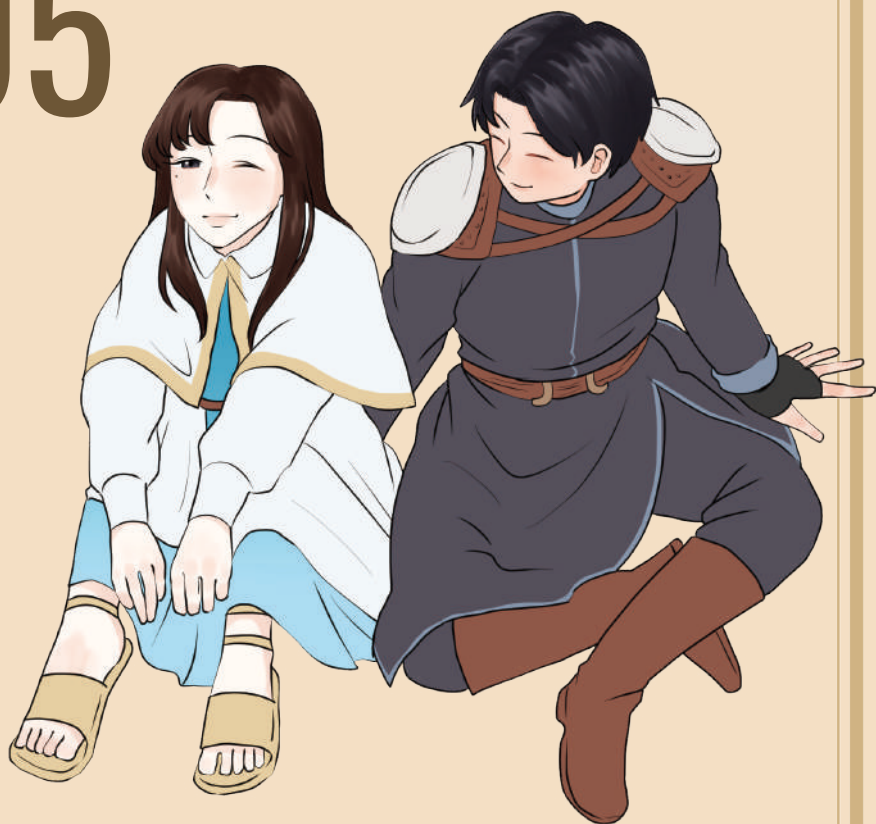
已經八小
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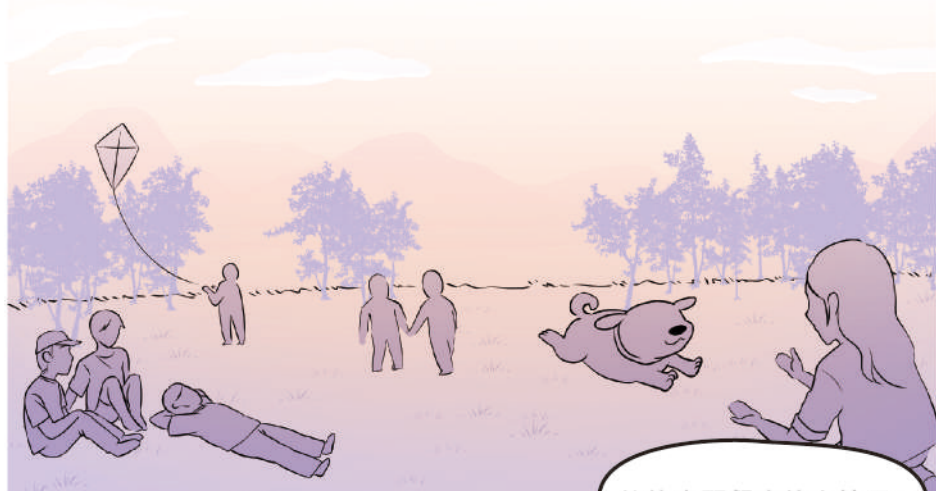


CHAPTER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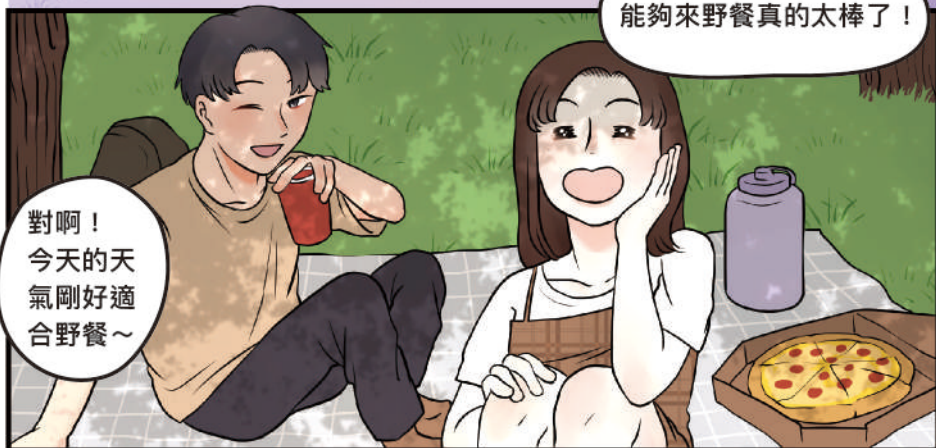


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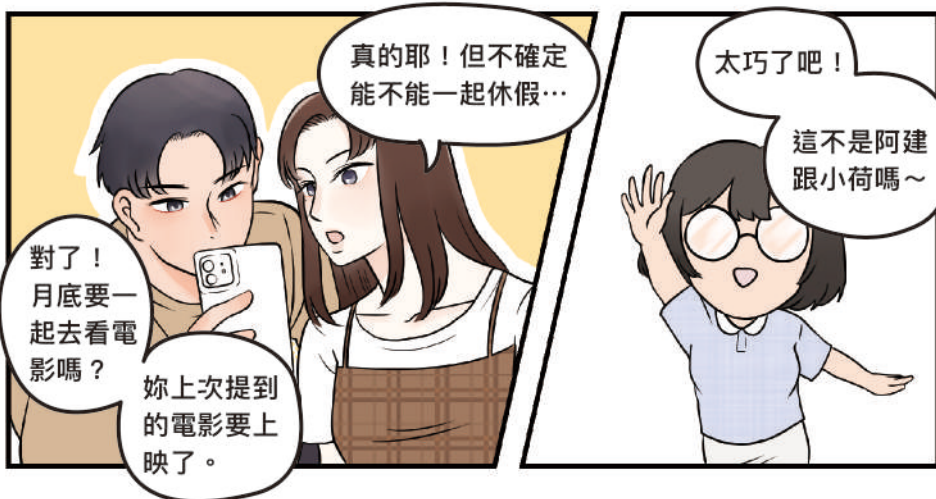
阿建和小荷安排了同一天休假，一起到公園野餐，享受悠閒的休假時光。兩人在公園巧遇老師，而老師也透過機會說明建教生訓練期間應該注意的休息日規定。建教生的休息日應該注意什麼呢？



能夠來野餐真的太棒了！



對啊！
今天的天氣剛好適合野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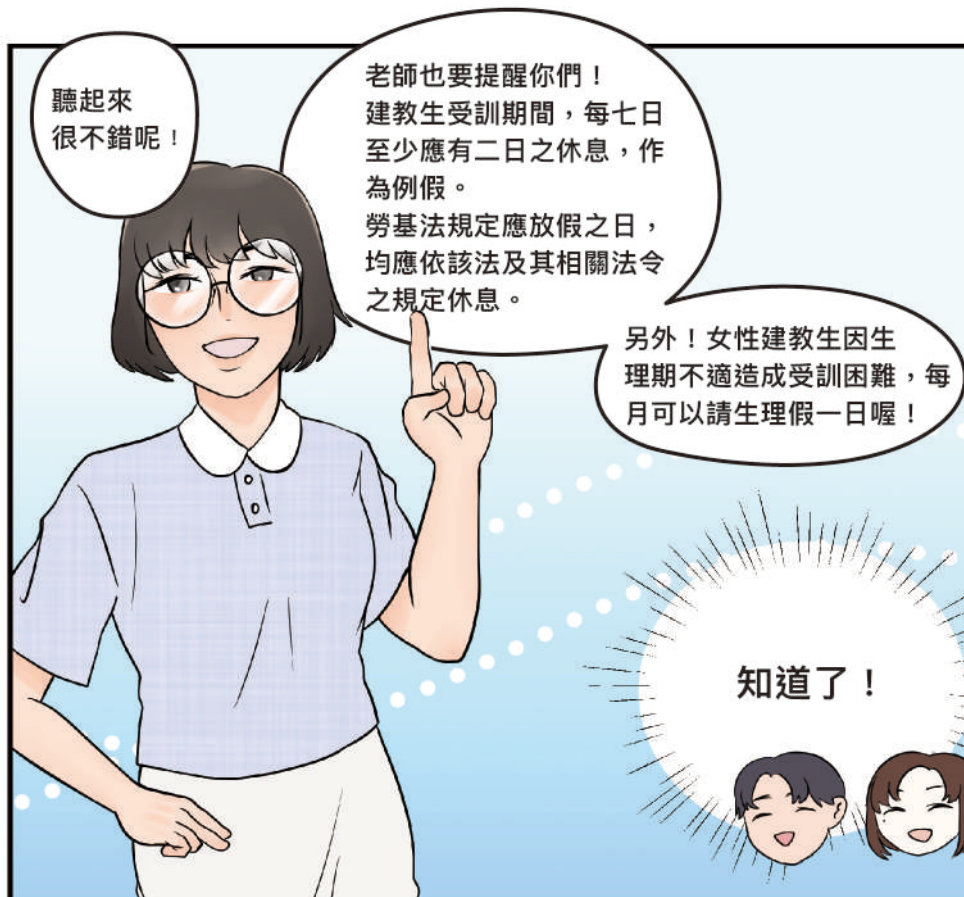
真的耶！但不確定能不能一起休假…

對了！
月底要一起去看電影嗎？

妳上次提到的電影要上映了。

太巧了吧！

這不是阿建跟小荷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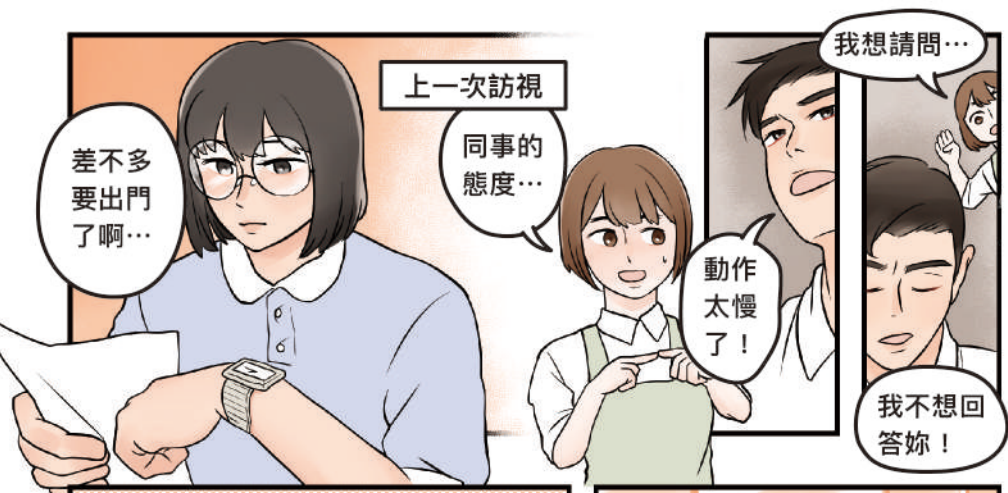
CHAPTER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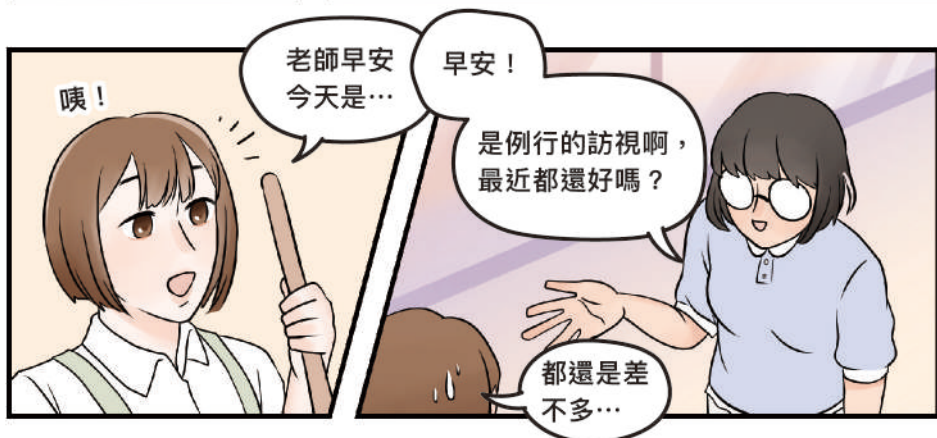
轉換店家／公司

今天是老師要訪視琪琪建教合作機構的日子。

上次訪視，琪琪向老師反映了在公司訓練不適應的狀況，後續老師怎麼協助琪琪，在公司不適應的琪琪又該怎麼辦呢...？







CHAP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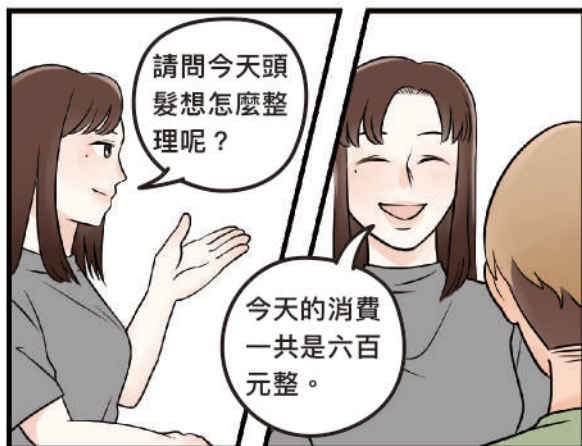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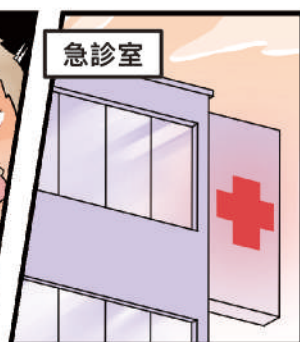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及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小荷在上班期間，協助老闆泡茶給客人飲用，但不小心在煮熱水時意外燙傷自己，老闆趕緊幫小荷緊急處理燙傷並送醫。在訓練期間遇到意外的狀況，有什麼是建教生們的保障與權益呢？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已將建教生納為強制納保對象，並提升給付水準，以利其獲得工作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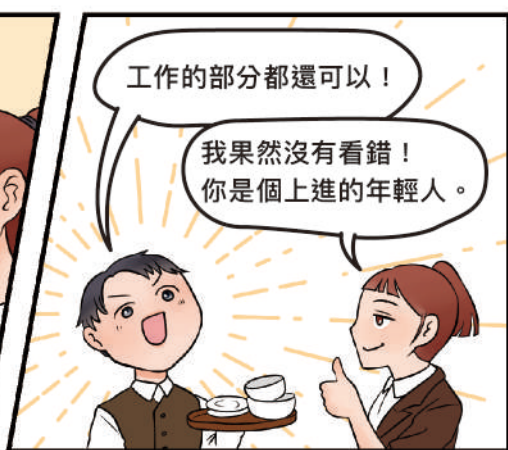


CHAPTER 08

職場性騷擾與性別平等

老闆在餐廳巡視時遇見了阿建，
便向阿建詢問訓練的近況。
卻意外發現阿建在工作上
正面臨著難以啟齒的
問題…





阿建……！





CHAPTER 09

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琪琪順利調到新的公司和
小荷成為同事。正式上班前一
天，小荷特別向琪琪提醒要記
得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而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能夠幫助建教生什麼呢？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更多資訊
請參閱：



本週輪值班表

星期/姓名	小婷	小荷	琪琪	方芳
Sun. 17	✓	休		✓
Mon. 18	✓	休		休
Tue. 19	✓	✓		✓
Wed. 20	休	✓	✓	✓
Thu. 21	✓	✓	休	✓
Fri. 22	休	✓	✓	✓
Sat. 23	✓	休	休	休

琪琪～圖片是今天更新的班表，妳確認一下！

好的！

對了！有些事情要跟妳說…我們電話裡說吧！

Hello，
琪琪

有件重要的事情要提醒妳！

小荷～什麼事呢？

記得週三要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哦！

琪琪你雖然之前已經參加過了，但因為轉換公司工作環境和原先不同，所以根據規定會再進行一次訓練哦！
另外，各種訓練都必須在排班進行，不得利用休假日進行訓練～



CHAPTER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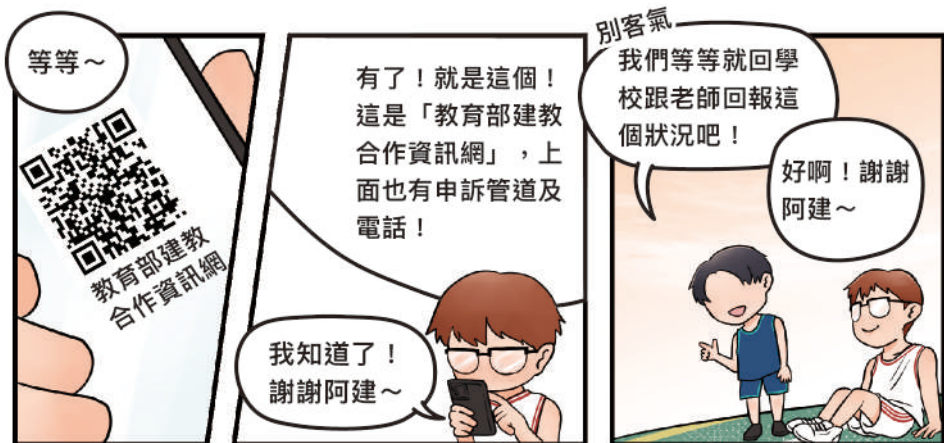


協調與申訴

這天阿建和阿樂相約打球，兩人聊起了日常訓練，阿樂向阿建說這陣子因為公司生意不好，常常被主管要求請假、生活津貼也因此變少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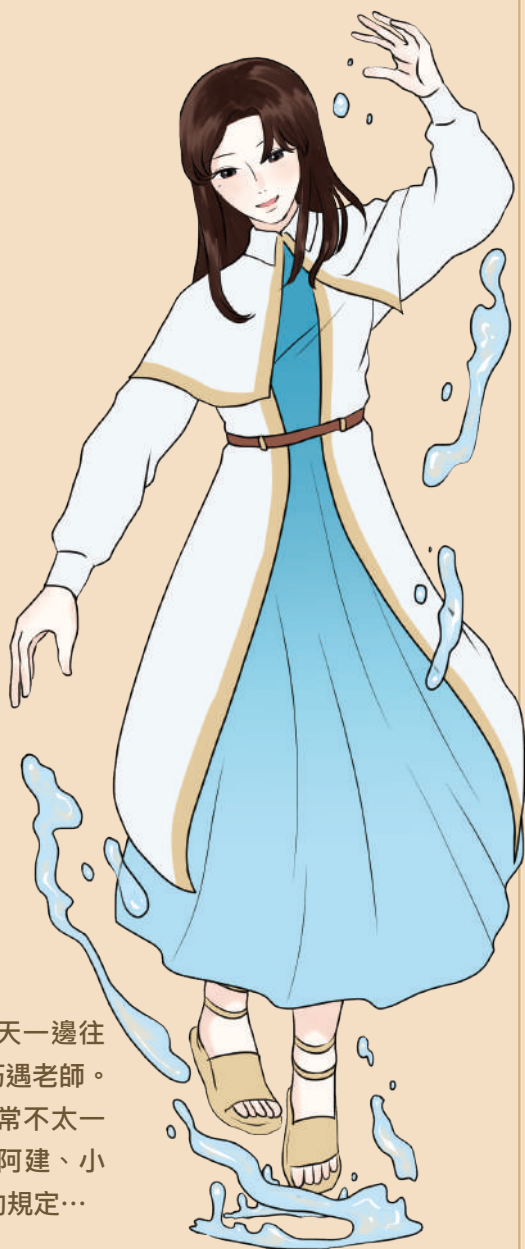
阿樂試著向公司反映又都沒有回應…





CHAPTER

11



老闆要注意

午餐時間，阿建與小荷一邊聊著天一邊往福利社的方向走去，兩人在途中巧遇老師。老師一眼就發現今天的小荷跟平常不太一樣？而老師也透過這次機會，向阿建、小荷提醒公司（店家）必須要遵守的規定…

午休時間

好久沒有
在學校一起
吃午餐了～

對啊！我們
趕快去福利社買
午餐吧。

啊～對了！

阿建，

你有發現
我哪裡和平常不
一樣嗎？

沒有啊…？

你再認真看看！

咦？

震動～
震動～

！

怎麼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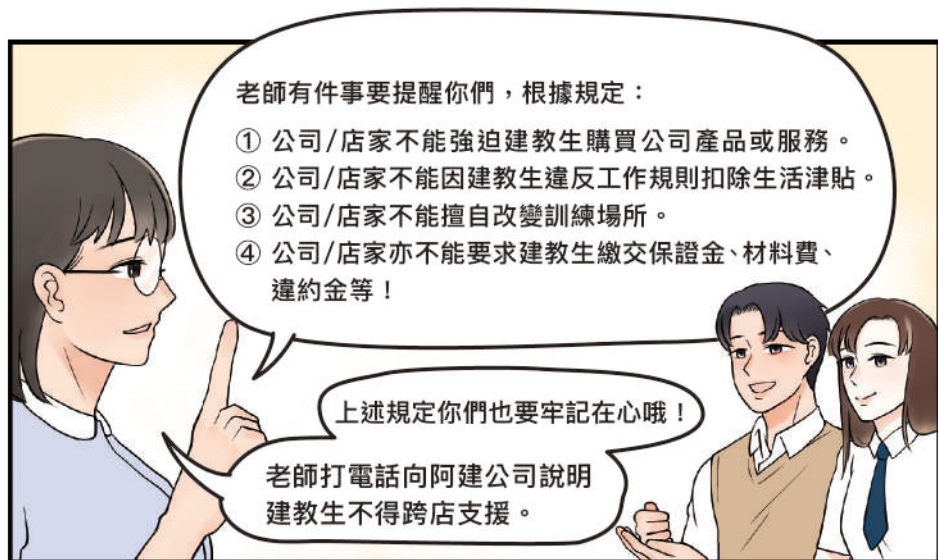
老闆說下
週開始訓練後，

可不可以換去
分店。

跨店支援嗎？

可是根據規定公司
不能擅自改變建教生
的訓練場所！

...



CHAPTER

12



勞動事件法

阿建陪著阿樂回到學校找老師，
了解上次阿樂向老師反映的工時
不符要求請假事件。
而阿樂遇到的事件是不是能順利
解決呢…？

辦公室

老師好～

阿樂上次反映公司的事件，我已經向公司了解狀況並協調了！

這樣就可以了嗎…

你們不用擔心哦！協調或申訴，可以幫同學解決因建教合作訓練產生的爭議。

除此之外，若是公司短發生活津貼，除了透過協調跟申訴，必要時可以先從保證金墊付短發的金額。

原來如此

我們知道了！

還有～

因建教合作發生的爭議。除了建教專法，1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勞動事件法，也可以保障建教生的權利哦！

如果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的爭議，還可以依勞動事件法向法院尋求協助哦～

訓練期間有遇到因建教合作發生的爭議，都可以跟老師回報哦！

好的！謝謝老師！

對了

我們也趕快去拿琪琪的生日蛋糕～

我們趕快出發吧～

老師再見～

義式小廚

原來你們兩個今天
發生這麼多事哦～

對啊，

其實是阿
樂比較辛
苦！

還好啦！不過建教生
的保障真的越來越周
全了呢！

祝妳生日快樂～祝琪
琪生日快樂～～

許願！
許願！

吹蠟燭！
吹蠟燭！

好啦好啦～
謝謝大家這
麼用心幫我
過生日，希
望大家健康
平安～

希望我們都
順利的完成
訓練，一起
順利畢業～

呼～

耶～要順利畢業～

勞動人權 與建教合作



章節內容

P.297 勞動人權與建教合作

P.298 勞動人權

P.299 建教合作

勞動人權與建教合作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特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建教專法分為「總則」、「建教合作制度」、「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建教生權益保障」、「建教合作之監督」、「罰則」及「附則」等 7 章 39 條條文，建教專法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嗣為持續保障建教生權益，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共 13 條修正條文。

就讀建教合作班的學生，必須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訓練期間除了必須要熟悉工作技能、安全法則以及學習適應環境之外，對於自身勞動實習權益及法令規範內容必須要有更多認識及瞭解。

因此，本部會商勞動部編印本手冊，並每年檢討修訂，希望透過手冊的編定及課程講授，藉以傳達建教生正確的勞動人權觀念，告知法令保障權益的內容，並且引導建教生在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的同時，還能夠實際認識及培養正面的勞動意識及素養。藉以維護建教生勞動實習權益，並且協助未來生（職）涯的正面發展。

勞動人權

勞動人權的意義

依據聯合國大會西元 1948 年宣佈之「世界人權宣言」

第 23 條，可以說明勞動人權的意義：

- 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 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 三、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 四、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其第 24 條中則敘明：「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從國家的義務來看，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範人民之生存權與工作權應予保障；此乃個別勞工於憲法上之基本勞動權利。

另外，就一般法律上的權利保護，除了民法之外，政府已於民國 73 年制定實施「勞動基準法」，更大幅提高個別的勞工在工作上之各項權益保障。

建教合作

建教合作的意義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間的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業課程，又可以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方案。

建教生的意義

建教生是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而建教生雖然在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期間有領取生活津貼，但是建教生必須接受學校課程及建教合作機構的職業技能訓練安排，是以技能學習為目的，與一般勞工不同，勞工是受雇主僱用而工作，主要是以獲得工資為目的。

建教合作機構的定義

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建教合作

建教合作的 辦理模式

依據建教專法，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有以下模式：

一、輪調式：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

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

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辦理建教合作的法規依據

本部為了保障建教生的勞動權益，並使其獲得良好的教育學習及職業技能訓練環境，於是推動制定建教專法，自 102 學年起核准學校辦理的建教合作班學生均適用，自建教專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就不再適用。

建教專法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除了有助建立更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也可使建教生享有更多的保障。例如：對於訓練時間的規定、生活津貼的給付基準、學校老師前往建教合作機構的訪視輔導次數、保證金之繳納、職業災害補償、歧視行為禁止、性騷擾防治、申訴準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訓練證明發給等項，都有明確嚴謹的條文規定。

說明

1. 所有核准的建教合作案都適用建教專法。
2. 建教專法及相關法規條文，可以參考「教育部建教合作資訊網」。

另外為提供辦理建教合作的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更明確的辦理依循，本部也完成相關子法及公告：

1.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3.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4.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5.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
6.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7. 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範本。
8. 高級中等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範本。
9.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範本。
10. 公告—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
11. 公告—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

Q&A 與案例分析



章節內容

P.304

Q&A

P.322

案例分析

Q1 每所學校都可以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班嗎？

學校要申請辦理建教合作，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Q2 每一間公司（店家）都可以參與建教合作嗎？

公司（店家）參與建教合作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評估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無建教專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Q3

公司（店家）參與建教合作應履行那些義務？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公司（店家）必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金額。
-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 八、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Q4

學校及公司（店家）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哪些行為？

一、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因建教生依建教專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二、公司（店家）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金額。
-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三、公司（店家）不得有上述行為外，亦不得有下列影響建教生之作為：

- （一）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二）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三）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Q5

我在公司（店家）實習的時候，學校老師會去看我或幫我解決困難嗎？

學校必須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及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執行的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的訓練及協助建教生獲得良好的適應。

Q6

老師去公司（店家）訪視輔導時，發現公司（店家）未依規定辦理，老師會如何處理？

學校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必須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Q7

學校接到老師反映公司（店家）有未依規定辦理的情形，學校會如何處理？

學校接獲教師的訪視報告後，必須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且進行適當的追蹤處理及詳細記錄，以提供建教合作各主管機關查核。

Q8

為什麼公司(店家)必須跟我簽訂訓練契約？

因為依照建教專法，建教合作機構必須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訓練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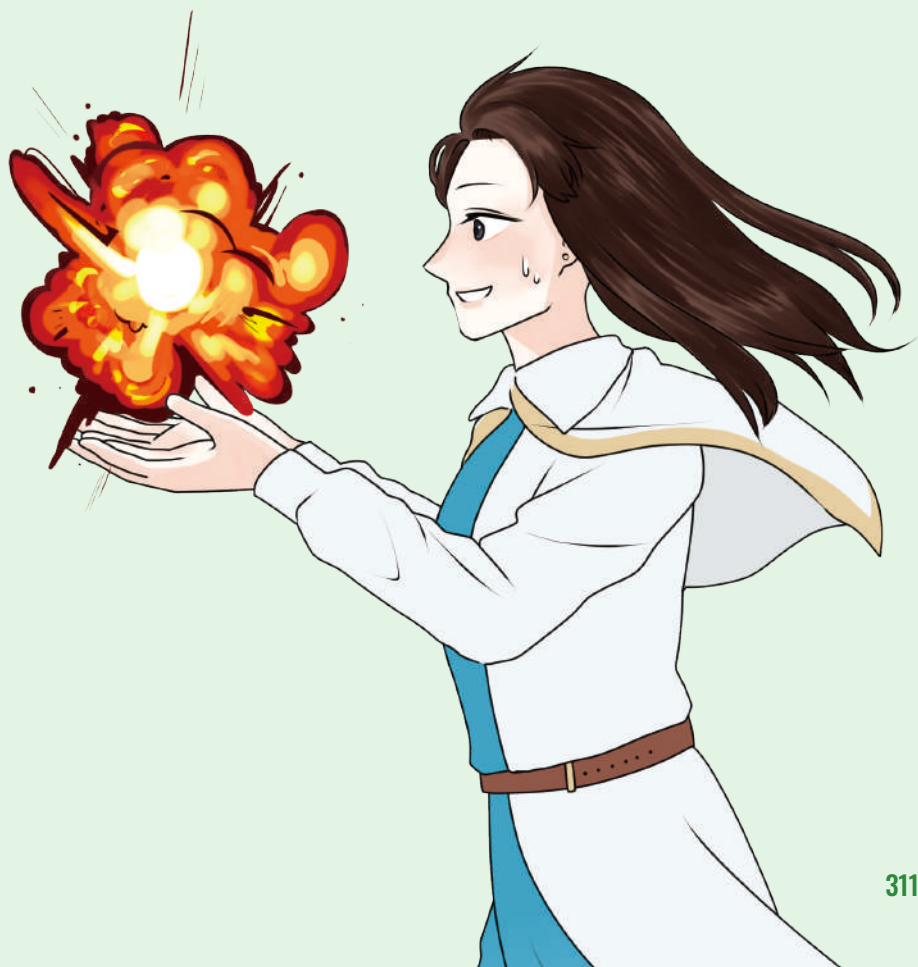
Q9

在公司（店家）實習期間公司會幫我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嗎？

- 一、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必須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二、建教合作機構必須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Q10 萬一我在公司（店家）實習時受傷，我可以獲得補償嗎？學校會提供什麼協助？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Q11 我在公司（店家）實習時，公司（店家）可以隨時終止我的契約嗎？

- 一、為了避免建教生被迫終止受訓，損害建教生權益，因此，如果建教生在受訓時，發生了可歸責於建教生的終止契約原因，建教合作機構必須從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而如果合作機構未依照期限處理的話，不得再以該項理由要求或片面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 二、如果建教合作機構有依照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進行了兩週之後，建教生行為表現仍然沒有改善的話，建教合作機構可以要求終止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Q12 在公司（店家）實習期間，關於訓練時間有什麼規定？可以加班嗎？

- 一、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二、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 三、如果建教合作機構因為考量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訖點：
 -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作或安排宿舍。但是必須注意：
 - ◎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 建教生每日訓練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由以上的說明可以得知，建教生每天的訓練時間及每週的受訓總時數都受法律的限制，因此，建教合作機構不可以在法定訓練時間之外再安排或要求建教生配合職業技能訓練或是加班。

Q13 如果按照公司（店家）的規定工作，卻發生侵害他人權利的事情時會怎麼樣？

- 一、由於建教生仍是處於訓練、學習階段，而且建教生多屬未成年人，在身心狀態、社經地位或是經驗等方面，仍未成熟。如果建教生因接受建教合作機構的職業技能訓練導致侵害他人權利的話，建教合作機構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Q14 在公司（店家）實習，會有訓練證明嗎？畢業後可不可以繼續留下來工作？

- 一、為了讓建教生在接受全部或部分之職業技能訓練之後，有利於日後的就業，建教合作機構必須在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 二、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Q15 在公司（店家）實習期間，休息休假的規定有哪些？

- 一、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 二、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三、受訓期間，遇有勞基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
- 四、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不需證明）。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Q16 我在公司（店家）如果因為生理期來請生理假，我會被學校扣成績嗎？

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將其列入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評量之事項，亦不得於德行評量作負面性質之陳述。

Q17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處理？

- 一、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二、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到性騷擾等情事時，必須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立即向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反映或依法提起申訴。

Q18 建教生進入公司（店家）前，學校必須完成哪些事？

-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Q19 在公司（店家）實習，有採計學分嗎？

- 一、學校規劃建教合作課程，必須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建教合作班畢業學分為一百五十學分），而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 二、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課程的採計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Q20 在校期間，如果公司（店家）通知我回去支援，我就可以不用到學校上課了嗎？

- 一、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學校不可以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避免造成修業課程銜接錯置，影響建教生受教權益。
- 二、學校必須依照輪調時程及課程計畫，安排建教生在學校接受一般及專業科目的課程學習。
- 三、建教合作課程，除了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以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Q21 我在公司（店家）實習期間，公司（店家）可以決定我的職業技能訓練成績嗎？

- 一、公司（店家）不可以片面決定建教生的學期成績，以學分授予的方式而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的核定，應由學校決定。
- 二、學校得參考職場幹部評核學生職場學習及表現的情形。因此，基於雙方建教合作的關係，公司（店家）必須提供有效的評核參考，再由學校進行考查評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的學期分數。
- 三、如果公司（店家）以成績評定及格與否為理由，而要求建教生必須配合從事與建教合作學習訓練安排以外的事項，建教生必須立即告知學校，以維護自身權益。



Q22 建教生的生活津貼發給有什麼規定嗎？

- 一、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 二、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 三、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四、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Q23 在公司（店家）實習期間，公司（店家）沒有按照規定發生活津貼，向公司（店家）反映也沒有結果，我會領不到應得的生活津貼嗎？學校會提供什麼協助？

- 一、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建教專法第 24 條第 9 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
- 二、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Q24 如果跟公司（店家）發生了爭議糾紛，我應該如何提出申訴或協調？

- 一、建教生因為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如果已經向學校老師及合作機構的輔導員溝通反映仍然無法解決問題的話，建教生不但可以向學校申請協調，也可以同時向建教合作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二、若是僅向學校申請協調且對協調結果不服者，也可自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的建教合作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三、學校為了處理學生提出的協調，必須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建教合作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建教合作主管機關備查。
- 四、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都不能因為建教生依建教專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五、建教生提起申訴的相關資訊，請參考附錄所提供的建教合作各主管機關聯絡方式，也可以上「教育部建教合作資訊網」查詢（詳閱 P.337 頁至 P.338）。

Q25 公司（店家）沒有遵守訓練契約內容，我該怎麼做？

- 一、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如果發現公司（店家）未按規定辦理建教合作（例如：生活津貼的發放、訓練時間的排定、休息休假、訓練課程的內容、輪調時程……）時，應該立即向學校老師及公司（店家）的輔導員反映，要求解決。
- 二、如果還是無法解決的話，除了可以向學校申請協調，也可以同時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可參考下方 QRcode）



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s://cetw.k12ea.gov.tw/>



案例一 學校違法案例

情境敘述

阿森今年 9 月接受學校安排至工廠實習，結果工廠因為景氣不好而無法安排學生職業技能訓練。因此，學校將阿森安排至另一家工廠實習，但這一家工廠並不是建教合作主管機關評估合格的工廠，有一天，阿森的媽媽發現情形不對，向學校投訴，但卻遭到學校隱瞞，並告訴阿森不得再向外人說明透露，否則恐怕將不能繼續在學校就讀及畢業。

案例說明

- 一、學校將阿森安排到未經建教合作主管機關評估合格的工廠訓練的行為，將違反建教專法第 12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可就學校的違法行為，依據建教專法第 31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 2 年之處分。
- 二、阿森如果遇到這樣的事情，得依建教專法第 20 條規定，向學校申請協調，也可以直接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而且學校不能因為阿森提起申訴，而對阿森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建教專法第 12 條），否則建教合作主管機關將可就學校的差別待遇，依據建教專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

案例二

生活津貼違法案例

情境敘述

小荷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月初領了上個月的生活津貼，而公司在明細表上面，扣了訓練材料費用 1500 元及一筆 3000 元的費用，結果公司的說法是：「學到的技術，是妳自己一輩子的，當然要自己出錢。」至於預扣 3000 元的費用，則是這個月只要小荷沒有損壞公司的器具，就會在下個月全數歸還。

案例說明

- 一、建教合作機構如果要求小荷負擔任何訓練費用，並且要預扣生活津貼，將違反了建教專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建教專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建教合作主管機關並可就建教合作機構的違法行為，依據建教專法第 32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 2 次仍未改善者，3 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二、小荷如果遇到這樣的事情，得依建教專法第 20 條規定，向學校申請協調，也可以直接向學校建教合作主管機關申訴；而且學校不能因為小荷提起申訴，而對小荷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建教專法第 12 條），否則建教合作主管機關將可就學校的差別待遇，依據建教專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

案例三 超時訓練違法案例

情境敘述

阿建就讀餐飲管理建教班，分發在餐廳實習，餐廳的生意一直都很好，嚴重人手不足，而阿建因為想要多賺一點錢，主動要求加班，領班就因為人手實在不足，以及阿建的要求，於是同意他在訓練時間外，再讓他加班賺錢，經常每天上班都超過 12 小時，甚至也曾經發生連續 2 個禮拜都沒放假的情形。

案例說明

- 一、雖然阿建主動要加班，公司主管也因業務需要而讓他加班，表面看來是各取其利，但是這樣的作法及決定，不僅嚴重妨礙了青少年身心健康發育，而且違反建教專法第 24 條第 1、3 項建教生訓練時間的規定及保護建教生不能加班的精神。
- 二、建教合作機構違反訓練時間規定有加班情形，建教合作主管機關除依建教專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處罰外，另依第 24 條第 9 項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就違反規定之時數，發給阿森該時數換算之生活津貼數額二倍之金額，作為賠償金；違反規定之時數未滿一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計算。
- 三、依據建教專法第 32 條規定，如果建教合作機構未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賠償。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 2 次仍未改善者，3 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附錄



章節內容

- P.326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P.337 各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 P.339 建教生申訴流程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4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11、13、14、21～26、29、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第 4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2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3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 5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 6 條 1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2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第 8 條 1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2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第 9 條

- 1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 2 前項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3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第 10 條

- 1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 2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 3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第 11 條

- 1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 2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其中勞動權益課程最低時數，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後辦理。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該手冊之內容，應每年檢討修訂。

- 4 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一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第 12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 13 條

- 1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 2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 3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 4 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

第 14 條

- 1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 2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 3 前二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包括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僱用之外國人。

第 15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 16 條

- 1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2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第 17 條

- 1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 2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 3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 4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18 條

- 1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第 18 條**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 2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 第 19 條** 1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 2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1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 2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 3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 4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 第 21 條** 1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八、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 2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3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 1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 2 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 3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4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 23 條

- 1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 2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 1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2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 3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4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
- 5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 6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第 24 條

-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 7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8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9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或前項規定，應就違反規定之時數，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換算之生活津貼數額二倍之金額，作為賠償金；違反規定之時數未滿一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計算。

第 25 條

- 1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 2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 3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 4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 26 條

- 1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2 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
- 3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4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 27 條

- 1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2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中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 1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 2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 3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 第 29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
- 第 30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2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第六章 罰則

- 第 31 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 第 32 條** 1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賠償。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2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 第 33 條**
- 1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 34 條**
-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 第 35 條**
-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 36 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 38 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建教合作 主管機關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電話／ 04-37061162
傳真／ 04-23393247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 02-27208889
傳真／ 02-27593361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8 樓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 02-29603456 #2726
傳真／ 02-29681340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 03-3322101 #7593
傳真／ 03-3320515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15 樓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 04-22289111 #54122
傳真／ 04-25274817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 07-7995678 #3027
傳真／ 07-7406580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中央勞工主管
機關**

勞動部

電話 / 02-89956866

傳真 / 02-85902960

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勞動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

電話 / 02-89956666

傳真 / 02-89956665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電話 / 02-23961266

**地方勞工行政主
管機關各縣市辦
事處 代表號**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電話 / 02-27208889 #3327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電話 / 03-3322101 #6804-68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4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電話 / 02-29603456 #6529-653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電話 / 04-22289111 #35206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4 樓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電話 / 06-6322231 #6295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7 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電話 / 07-8124613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各縣市辦事處 代表號

**勞動部
(電話服務中心)** 電話／ 02-8995686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電話／ 07-3611212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電話／ 03-5773311 #2315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電話／ 04-25658588 #7920
 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電話／ 06-5051001 #2319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電話／ 037-32215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電話／ 049-2246823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電話／ 05-552281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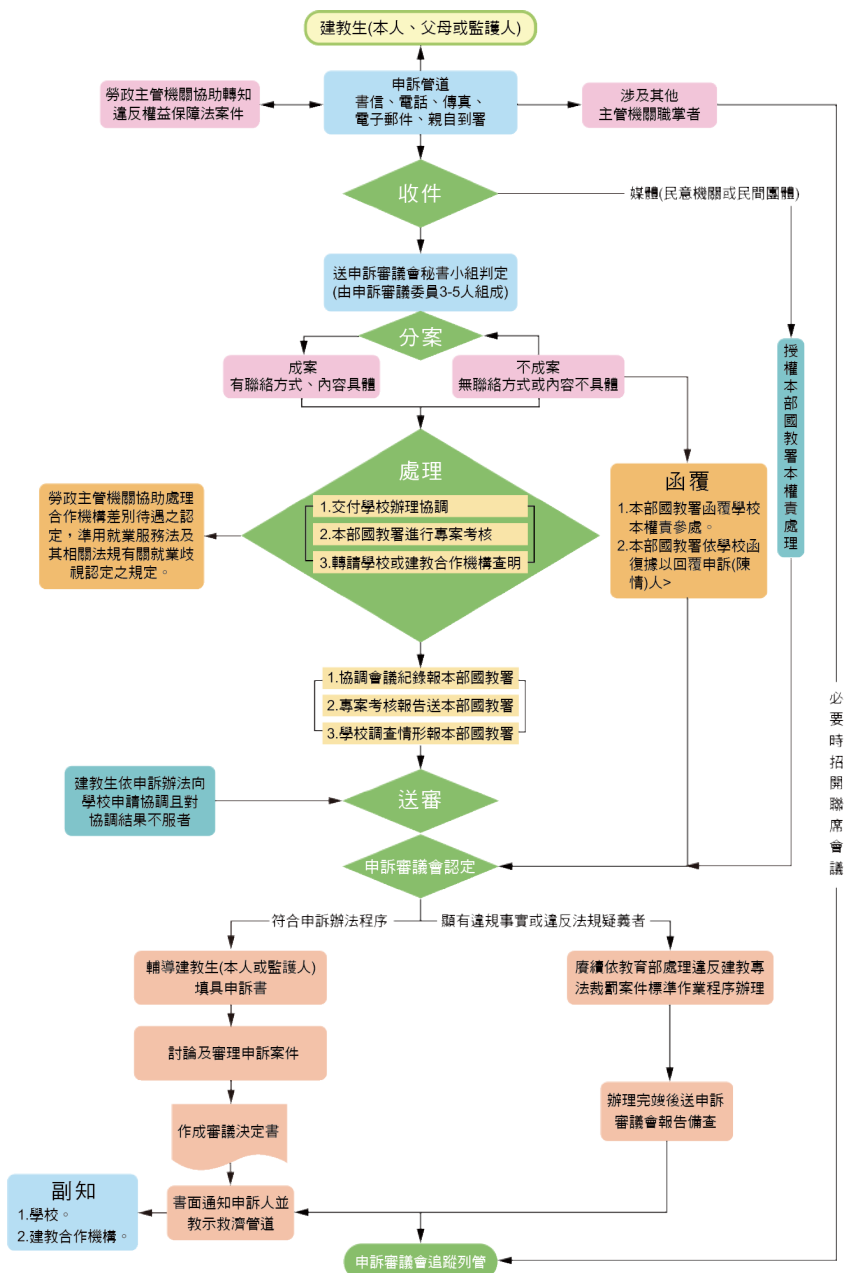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電話／ 05-3620123 #8037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電話／ 08-7558048 #33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地方勞工行政主
管機關各縣市辦
事處 代表號**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電話 / 03-925100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一號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電話 / 03-5518101 0919-07585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電話 / 04-726415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電話 / 03-5324900 新竹市龍山西路 99 號 2 樓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電話 / 02-24201122 #2207-2208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電話 / 05-2254321 #154、159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 / 089-351834 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 / 03-822717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 / 06-9274400 #298、531、532、355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電話 / 0836-22381 #6113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 / 082-31882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建教生陳情及申訴流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113 建教生勞動人權 / 勞動權益 / 黃耀寬主編
初版 – 臺中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3.06
348 面：14.85x21 公分
ISBN 978-626-345-501-6 (平裝)
1.CST: 教育法規 2.CST: 建教合作 3.CST: 論述分析
524.023 113008135

書 名：113 建教生 勞動人權 / 勞動權益

出 版 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 行 人：彭富源

指 導 委 員：戴淑芬、許麗娟、張永傑、黃瀞儀、林琬琪、易秀枝、黃懷瑩、
陳嬿妃、鄭慶民、徐昊杲、許永昌、謝旻淵、王怡仁、劉政嘉、
林金財、林永森

主 編：黃耀寬

執 行 編 輯：廖珮萱、翁肇偉

美 術 設 計：鄭雨鐸、方品涵

發 行 單 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 辦 單 位：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建教合作小組）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 辦 單 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 址：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電 話：06-2617123

出 版 年 月：113 年 6 月初版

I S B N：978-626-345-501-6

本書同時登載於建教合作資訊網下之 113 手冊（網址：<https://cetw.k12ea.gov.tw/>）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